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9月15日起,调低旗下南方皓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皓元短债债券A:008122;南方皓元短债债券C:0081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相关基金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08%调低至0.05%,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调低至0.2%。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调整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根据《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同时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对应内容。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